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
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23-25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
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容百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容百科技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容百科技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容百科技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容百科技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7月6日，容百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7月6日，容百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7月7日，容百科技公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公告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7月22日，容百科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1 年 7 月 22 日，容百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7 月 22 日，容百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23 日，容百科技公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田千里、孙辉、孙斌、谭先能）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经确认，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8、2021 年 8 月 24 日，容百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9、2021 年 8 月 24 日，容百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2 年 6 月 23 日，容百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 年 6 月 23 日，容百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

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依据及原因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8,037,6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5 元（含税），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调整方式和调整后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方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由 63.51 元/股调整为 63.31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14.26 元/股调整为 114.06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依据及原因、调整方式和调整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和 1 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导致职务变更，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解除限售日当天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6,305 股。

2、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63.31 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4,830,869.55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其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和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导致职务变更，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且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74,286股作废不得归属。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依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律师

经办律师：

雷丹丹 律师

徐雪桦 律师